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98 年 09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(二) 一般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。惟具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體事證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受上開年限之限制。
- (三)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，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等因素，無法及時復學，經申請得延長一學年。前述所稱「在職進修研究生」，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。

三、修課

- (一)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 28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及「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(二) 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(不含本系組織下之碩士班)之研究所課程，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，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個學分。
- (三)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，教育學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於入學後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諮詢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- (二) 指導教授遴聘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。
- (三) 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。
- (四) 研究生因研究所需，可邀請一位本校或他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「共同指導教授」。惟「共同指導教授」若非本系合聘教師，需由研究生提交「研究計畫書」至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得遴聘。

五、論文口試

(一) 申請

1. 研究生於修畢本系研究生應修課程（含該學期所修學分），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2. 應於擬畢業當學期第 12 週前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。

(二) 審查

1.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，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務會議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。
3. 碩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，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，另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試委員，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。

(三) 口試

1. 學生需完成下列學習課程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 - (1). 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 28 學分(包含當學期所修之學分)。
 - (2). 修業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並使用本系全銜完成至少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i. 投稿完成 SCI、EI 學術期刊論文或國內學報(需經系上審核通過)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至少一篇。
 - ii. 國內學術研討會接受或刊登至少一篇。
 - iii. 參加國內、外大型比賽得獎。
 - (3).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2. 上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。

3. 二月份及八月份以後辦理學位論文口試視為下一學期畢業，未於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需辦理註冊繳費。繳交學雜費用參考休、退學規定辦理退費，六週前退三分之二，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，十三週以後不退費。
4.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5. 論文口試委員除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聘委員二人(含)以上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。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簽請校長聘請之。
6.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，將論文初稿分送至各口試委員，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，口試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。
7. 本系學生於舉辦口試時，應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。
8.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；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9. 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六、繳交論文申請畢業

- (一)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應於一個月內，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，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論文紙本3本，並連同論文的中、英文摘要及電子檔案2份分別送交本系辦公室(論文紙本2份及電子檔案1份)及圖書館(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各1份)後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，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三)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七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重新口試，口試及格成績最高以七十分計。

八、對已授予學位者，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教務會議同意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